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再字第6號

04 抗 告 人 三 明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代 表 人 任 志 煒

06 相 對 人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07 代 表 人 李 俊 興

08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間 地 價 稅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 院 113 年 度 再 字 第 6 號 裁 定 ，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
12 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
13 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
14 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
15 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
16 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
17 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
18 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
19 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
20 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
21 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
23 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24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
25 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26 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
27 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
28 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

01 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50條規定：
02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03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再字第6號裁
04 定提起抗告，係屬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應委任律師
05 為訴訟代理人，抗告人於11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06 雖檢附行政訴訟委任狀（非以科技設備傳送），惟該委任狀
07 上受任人「魏克仁律師」印文係屬影印本，非屬正本，無從
08 憑認係經合法委任。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09 提出有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正本，逾
10 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3 法官 黃 司 熒

14 法官 陳 怡 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黃 靜 華